

八公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八公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下载（<http://www.bagongsh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八公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区政府二楼213房间，电话：0554-5617359，邮编：232072）。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区发改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切实

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出现新的进展与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区发改委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扎实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区发改委2021年总计公开信息170条，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情况”、项目审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库移民等也及时进行了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区发改委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上年度结转0件，结转下年度办理0件。区发改委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发改委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认真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落实“三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网网站发布的现象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不断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发改委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有力地促进了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培

训会议，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委上下联动，及时沟通学习，不断提升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积极参加区里组织的政务公开整改会，会前认真整理整改问题、疑问，会中认真做好笔记，会后及时传达会议精神，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以来，区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发布质量不高。

2022年，我委将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加强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是不断提高文字解读质量。匹配解读文件，丰富解读形式，通过制作海报、图说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不断提升群众阅读感。

三是及时对信息发布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提高区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吸引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